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书

汕(龙)珠限拆公字(2022)第001号

汕头高新区德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10月29日擅自在汕头市龙湖区嘉晋学校东侧搭建框架结构建筑物,目前该建筑物已建至四层,且处于停工状态。现场测得该建筑物呈L型,两边长度分别约为(52m×17m、55m×22m),总面积约为6880平方米。该公司至今为止未能提供相关部门许可手续,事实清楚,现场已拍照取证。该行为违反《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场查无相关许可手续,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据为证。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拆除。本机关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项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法(2012)99号《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规定:“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的规定,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龙)珠违建处决字(2022)第001号,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2月3日前十五天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并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行政决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公告期间,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公告。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3日